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”）作为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盛锌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原主办券商，通过协助双盛锌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否
2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不适用
3	其他	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	不适用
4	其他	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	否
5	公司治理	未及时完成董监高换届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、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鉴于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需在 5 月 5 日首次披露公司挂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；之后，公司应当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，直至年度报告披露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挂牌终止挂牌的决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披露过相关公告。

3、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

主办券商已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”）的规定每月向公司发送了问题清单，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变化，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等进行询问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连续五个月未向主办券商作回复。主办券商难以获悉公司目前财务、经营状况，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22年3月14日，公司总经理徐桂森已明确告知将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，不配合主办券商任何现场或非现场核查工作。主办券商已多次通过微信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联系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但公司未作回应。

4、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

华鑫证券已于2022年2月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华鑫证券和双盛锌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，根据无异议函，华鑫证券与双盛锌业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2年2月9日起解除。

截至2022年5月9日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，尚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双盛锌业持续督导工作。

5、未及时完成董监高换届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、第二届监事会已于2022年2月17日任期届满，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选举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进行换届选举，亦未披露延期换届公告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根据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规定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

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双盛锌业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鑫证券

2022年6月30日